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4537號

原　　告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被　　告　陳峰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